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相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上述各项议案。

3、2014年8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巨化集团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收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43号）与2014年8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45号），同意巨化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515,222股，认购价格为8.54元/股；同意菲达环保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巨化集团



非公开发行股票。

4、2015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15,222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其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号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巨化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49

注册资本：96,60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3日）。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巨化集团是国内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和氟化工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业务以及环保、公用工程、物流、商贸、装备制造等生产性服务业；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巨化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巨化集团的说明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巨化集团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巨化集团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本次认购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及定价

1、根据发行人与巨化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巨化集团拟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即 140,515,222 股，认购价格为 8.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规定“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8.5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价格无需作调整，仍为 8.54 元/股。

（二）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巨化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对象巨化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8 日 15:00 时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三）股份认购人的缴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国泰君安已收到巨化集团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1,199,999,995.88 元。

（四）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76 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止，巨化集团已足额将股份认购款 1,199,999,995.88 元存入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5.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9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059,995.88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 140,515,222.00 元，记入资本公积 1,040,544,773.88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7,404,67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47,404,67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未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菲达环保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菲达环保、菲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承销办法》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负责人 沈田丰_____

胡小明_____